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

代替GB 15569-2009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

Quarantine protocol for the movement of agricultural plants

(报批稿)

××××-××-××发布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 15569-2009《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与 GB 15569-2009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变化如下：

- a) 增加“除害处理”的术语和定义，便于植物检疫员掌握除害处理的基本概念；
- b) 将目标有害生物由各省补充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更改为调入地所在省的省级补充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
- c) 修改了标准的农业植物调运检疫程序流程图；
- d) 规范农业植物调运检疫申请、受理、实施各环节工作内容；
- e) 取消审核《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要求书》，简化调运检疫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减轻管理相对人负担；
- f) 对实施过程中的查验相关检疫证明、检查准备、现场检查、室内检测、检疫处理、证书核发等各项工作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 g) 规定《植物检疫证书》有效期、《植物检疫证书》等资料的保存时限。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1995 年首次发布为 GB 15569-1995，2009 年第一次修订；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国内调运应施检疫的农业植物及植物产品的检疫程序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在农业植物及植物产品调运过程中实施的检疫。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调运检疫 quarantine for movement (of plants and plant products)

农业植物检疫机构依据植物检疫相关法规，对调运（包括托运、邮寄、自运、携带等）的应施检疫的农业植物及植物产品和其他应检物品实施检疫，并核发植物检疫证书的过程。

3.2

农业植物产品 agricultural plant products

未经加工的植物性材料（包括谷物）和虽经加工但其仍有可能造成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传播和扩散的产品。

3.3

目视检查 visual examination

通过肉眼、放大镜、显微镜（包括体视显微镜）等方式来查验有害生物。

3.4

除害处理 phytosanitary treatment

为防止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传播、扩散采取的药剂处理、高温（低温）处理、辐照处理等灭虫、灭菌等除害措施。

4 应施检疫的植物及植物产品

4.1 调出县级行政区的粮食、棉花、油料、麻类、桑、茶、糖料、蔬菜、烟草、水果（核桃、板栗等干果除外）、中药材、花卉（野生珍贵花卉除外）、牧草、绿肥、热带作物等农业植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

4.2 从发生疫情县级行政区调出的应施检疫的农业植物及植物产品。

5 目标有害生物

5.1 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

5.2 调入地所在省的省级补充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

6 程序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程序按照附录 A 执行。

6.1 申请

调运单位或个人应当在调运前向调出地所在的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提出调运检疫申请。提交《农业植物调运检疫申请书》（附录B）、申请调运物的相关检疫证明。

6.2 受理

申请调运物属于应施检疫的植物及植物产品，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应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应一次性告知调运单位或个人，材料修改补充齐全后予以受理。申请调运物不属于应施检疫的植物及植物产品的，调运单位或个人被列入国家有关部门严重失信单位名单并限制其取得行政许可的，或其他不应受理的情况，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应不予受理。

6.3 实施

6.3.1 查验相关检疫证明

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查验申请调运物的相关检疫证明。对无检疫证明、检疫证明超过有效期或虽具有有效期内检疫证明但存在再次感染目标有害生物风险的，均应进行现场检查。对具有有效期内检疫证明且无再次感染风险的，可直接核发《植物检疫证书》。

6.3.2 现场检查

6.3.2.1 检查准备

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应根据申请调运物的类别、数量、加工包装情况，及其可能携带的目标有害生物发生分布特点等，依据现场检查方案，确定取样区域、检查比例、抽样方法、检查方式等，并准备检查工具，如果无法确定重点取样区域，则采用对角线五点、分层取样、随机取样等方法对申请调运物进行抽样检查。

6.3.2.2 现场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应按《现场检查抽样件数标准》（附录 C），对抽取样品进行目视检查，查看是否携带目标有害生物或存在目标有害生物危害症状，发现疑似目标有害生物现场难以认定的，应从已抽取样品中按《现场检查取样份数》（附录 D）和《每份样品数量》（附录 E）再抽样进行室内检测。对申请调运物的包装和铺垫材料、运输工具、堆放场所进行目视检查，查看是否有目标有害生物或其留存痕迹。具备条件的，用试剂盒（试纸条）进行快速检测。现场检查情况要填入《农业植物检疫现场检查记录表》（附录 F）。

6.3.3 室内检测

目标有害生物检验检测方法有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按标准执行；没有国家、行业标准的，根据受检样品情况和目标有害生物特点采用适当的检验检测方法。常用的检验检测方法包括直接镜检、解剖检查、过筛检验、比重检验、染色检验、洗涤检验、分离培养检验、血清反应检验、噬菌体检验、萌芽检验、分子检测等，《常用检验检测方法》参见附录 G。室内检验检测完成后，应出具《农业植物检疫实验室检验报告单》（附录 H）。

6.3.4 检疫处理

现场检查和室内检测发现目标有害生物的，有有效除害处理方法的，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应出具《农业植物检疫疫情处理通知书》（附录 I），并监督指导调运单位或个人进行除害处理。处理完成后，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应通过现场检查或室内检测进行处理效果认定，结果填入《农业植物检疫疫情处理结果认定书》（附录 J）。除害处理合格的，继续后续环节。无法除害处理或处理不合格的，应当停止调运，并责令调运单位或个人对涉疫调运物改变用途、控制使用或者就地销毁。

6.3.5 证书核发

申请调运物为本地生产、具有有效期内《产地检疫合格证》且无感染目标有害生物风险的，可直接核发《植物检疫证书》，调运总量不得超过《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定产量。申请调运物为外地调入、具有有效期内《植物检疫证书》且无再次感染目标有害生物风险的，可直接核发新《植物检疫证书》，调

运总量不得超过原《植物检疫证书》总数量。申请调运物无检疫证明或相关检疫证明超过有效期，经现场检查、室内检测未发现目标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发现目标有害生物但除害处理合格的，可核发《植物检疫证书》。经现场检查、室内检测发现目标检疫性有害生物，且无法除害处理或除害处理不合格的，不得核发《植物检疫证书》，并书面告知调运单位或个人。

7 证书有效期

《植物检疫证书》自核发日起生效，有效期不超过 30 日。

8 档案管理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有关申请材料、检疫记录、单证等应妥善保存，其中《植物检疫证书》保存时间不少于 10 年，其他材料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

附录 A
(规范性)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程序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程序见图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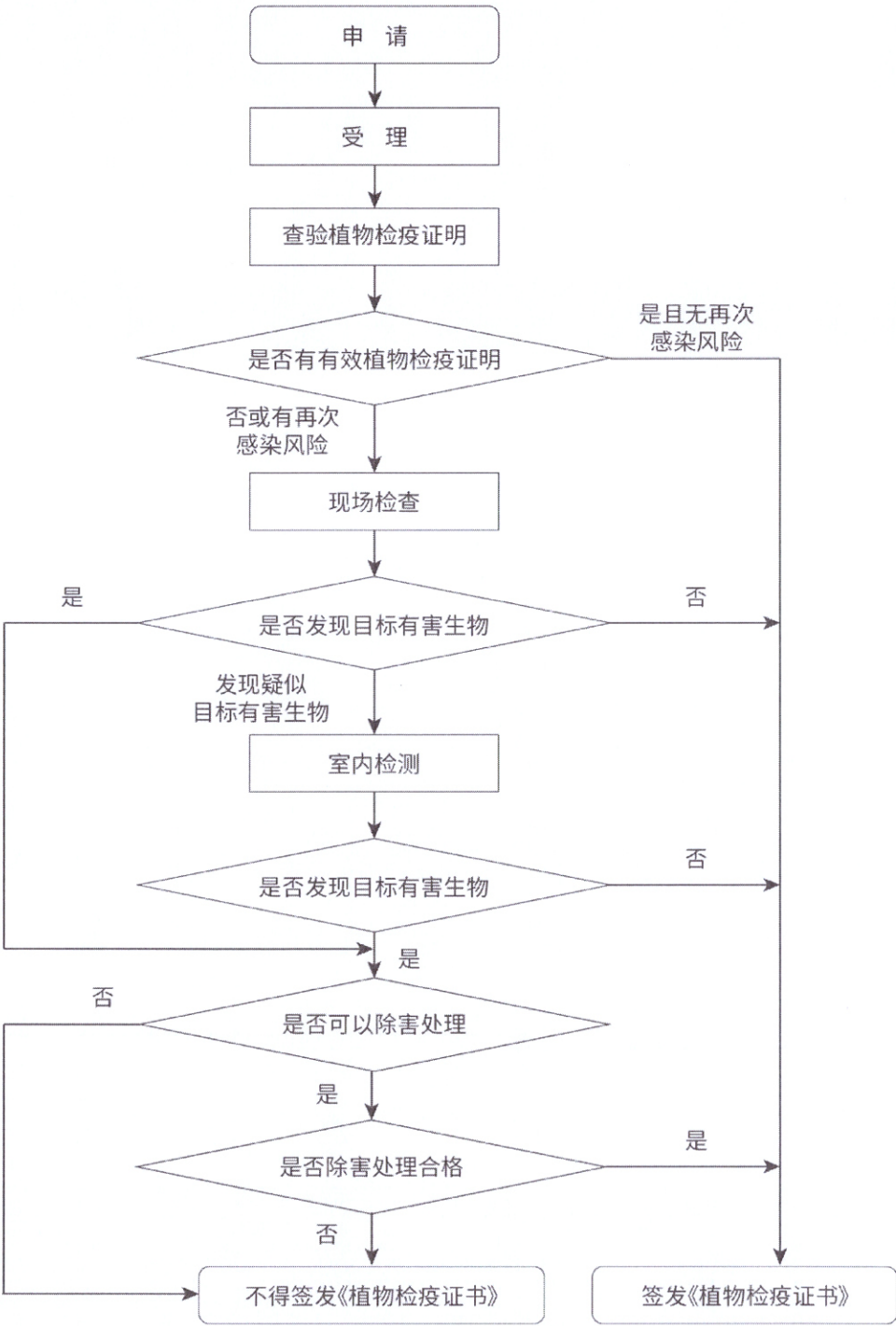


图 A.1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程序

附录 C
(规范性)
现场检查抽样件数标准

现场检查抽样件数标准见表 C.1。

表 C.1 现场检查抽样件数标准

种 类	货物数量	抽样百分率 (%)	抽样最低数
种子类	4000 kg 及以上	2~5	10 件
	4000 kg 以下	5~10	
苗木类	10000 株及以上	3~5	100 株
	10000 株以下	6~10	
植物产品	---	0.2~5.0	5 件或 100 kg
中药材、烟草	---	0.2~5.0	5 件
注：1. 散装种子100kg为一件，苗木100株为一件。 2. 不足抽样最低数的全部检验。 3. 其他类可参照表中比例抽查。			

附录 D
(规范性)
现场检查取样份数

现场检查取样份数见表 D.1。

表 D.1 现场检查取样份数

货 物 总 数 量	取 样 份 数
100 件及以下	1
101～500 件	2
501～3000 件	3
3000 件以上	4
注：现场取份的每份样品应分为两份小样，以备复核。	

附录 E
(规范性)
每份样品数量

每份样品数量见表 E.1。

表 E.1 每份样品数量

植 物 (货 物) 种 类		每份样品数量 (克、株、个)
种子类	块茎、块根、葱头、大蒜、枣等	200~2500
	花生、玉米、大豆、蚕豆、菜豆等	1000~1500
	稻谷、小麦、高粱、绿豆、棉籽等	1000
	谷子、芝麻、油菜籽、亚麻籽等	500
	蔬菜、牧草、花卉等	100
	烟籽等	10~30
苗木类	柑橘、苹果、花卉、薯苗等	10~100
植物产品	粮谷类、水果、蔬菜、中药材等	2000~2500
其他类参照表中类型抽取样品。		

附录 F
(规范性)

农业植物检疫现场检查记录表

农业植物检疫现场检查记录表见表 F.1。

表 F.1 农业植物检疫现场检查记录表

编号:

受检单位 (个人)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植物(货物)名称			类型用途	
品种名称			包装方式	
检查数量			检查日期	
检查地点				
目标有害生物				
现场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结论		☐ 未发现目标有害生物 ☐ 发现目标有害生物 ☐ 发现疑似目标有害生物，需要室内检测		
备 注				
当事人 (签名)		检疫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检疫员 (签名)				
注：数量的单位可为：千克、株、支、头、芽、穗、平方米。				

附录 G
(资料性)
常用检验检测方法

G.1 直接镜检

用体视显微镜对被查获的害虫进行种类鉴定。

用拨针挑取样品病变部分的病原物，沾涂于滴有蒸馏水的载玻片上，用显微镜检查病原物种类。

G.2 解剖检查

对疑难病害或隐蔽型病虫为害的应检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进行切片或解剖被害处，置体视显微镜或显微镜下检查。

G.3 过筛检验

将受检样品倒入相应孔径筛内，过筛检查有无目标有害生物，若发现目标有害生物，必要时按下列公式计算含量。

含量/kg=目标有害生物发现重量(g)/试样重量(g)×1000

G.4 比重检验

利用病种子、虫蛀种子与健康种子间的比重差异，用不同比重的溶液区分沉浮，然后捞取浮种进一步检查。

G.5 染色检验

检验禾谷类、豆类种子时，可分别采用高锰酸钾染色法、碘化钾染色法、油浸检验法等进行检验。

G.6 洗涤检验

将受检样品5~25 g倒入10~50 mL无菌水的三角瓶内，振荡5~10 min，离心浓缩，取其浓缩的沉淀液适当稀释，置于显微镜下检查病原物种类，必要时计算病原物接种体的负荷量。

G.7 分离培养检验

将受检样品消毒，并移于相应的培养基上培养检验。

G.8 血清反应检验

采用特制的抗血清分别检验相应的细菌、病毒、类菌原体。

G.9 噬菌体检验

利用专化性噬菌体的浸染试验快速检验细菌。

G.10 萌芽检验

常用的有保湿培养、沙土萌芽、土内萌芽、试管幼苗症状观测等检验方法。

F.11 分子检测

包括DNA条形码检测、普通PCR、反转录PCR(RT-PCR)、免疫捕捉反转录PCR(IC-RT-PCR)、巢式PCR、多重PCR、实时荧光PCR等。

附录 H
(规范性)

农业植物检疫实验室检验报告单

农业植物检疫实验室检验报告单见表 H.1。

表 H.1 农业植物检疫实验室检验报告单

编号：

受检 单位 (个人)	名 称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送样 单位	名 称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植物名称			抽样日期	
收 样 人			收样日期	
抽样地点				
目标有害生物				
检验方法：				
检验结果：				
备 注：				
检验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检验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单一式三份，检验单位、受检单位和检疫机构各一份。				

附录 I
(规范性)

农业植物检疫疫情处理通知书

农业植物检疫疫情处理通知书见表 I.1。

表 I.1 农业植物检疫疫情处理通知书

编号：

受检 单位 (个人)	名 称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植物名称			产品类型	
数 量				
种植（存放）地点				
检验结果				
处理意见				
检疫员（签名）： 检疫机构负责人（签名）： 检疫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数量的单位可为：千克、株、支、头、芽、穗、平方米； 2. 本通知书一式两联，第一联交申报单位（个人），第二联留植物检疫机构。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 国家强制性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起草人员及其所在单位、起草过程等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铸造机械安全要求>等22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1〕21号）20211249-Q-326项，由全国植物检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持承担《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GB 15569-2009）》的修订工作。

（二）主要起草单位

该标准修订由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牵头，各省、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参与。

（三）编写人员与分工

标准由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牵头修订。标准制定过程主要由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牵头，江苏省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安徽省植物保护总站、甘肃省植保植检站等26个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和部分重点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人员参与。具体承担的任务分工有，资料收集、文本完成、实地调研、数据处理等工作。

（四）主要工作过程

1. 2020年3月，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拟开展《GB15569-2009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修订工作，向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申请立项。

2. 2020年9月，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提交了《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申报书》，并开始组织江苏省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安徽省植物保护总站、甘肃省植保植检站等省级植物检疫机构的植物检疫员针对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的修订工作进行资料收集、实地调研等。

3. 2021年7月，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收到国标委下达的标准修订计划，在前期资料查询、调研结果的基础上，完成了《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修订稿初稿。

4. 2022年4月，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全国植物检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农业植物检疫分技术委员会印发关于成立《农业植物产地检疫规程》《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专家工作组的函（植检标委（农）〔2022〕2号），组织26个省（区、市）的植物检疫员开展《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专题研讨和试验验证。

5. 2022年4—8月，专家工作组召开3次线上研讨会，重点针对农业植物调运检疫程序流程，农业植物调运检疫申请、受理、实施各环节工作内容进行研讨交流，结合国内农业植物调运检疫工作实际，对实施过程中的查验相关检疫证明、检查准备、现场检查、室内检测、检疫处理、证书核发等各项工作内容进行补充

完善。

6. 2022年8月，专家工作组根据3次线上研讨成果和试验验证结果，完成了《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征求意见稿第一稿），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印发关于征求《农业植物产地检疫规程》《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修订稿意见的函，向行政主管部门、各地植物检疫机构和相关企业征求意见。

7. 2022年11月下旬，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共收到征求意见稿修订意见32份，80条，经专家工作组逐条梳理，其中采纳29条，部分采纳12条，不采纳39条。专家工作组再次查询相关资料，并向提出意见专家进行函询和电话交流，修改了《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征求意见稿第一稿），形成了《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征求意见稿第二稿）。

8. 2023年3月，专家工作组再次组织对《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征求意见稿第二稿）进行逐条讨论，形成了《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征求意见稿）。

9. 2023年4月，按要求将《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征求意见稿）提交至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信息系统，公开征求意见。2023年7月，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共收到修订意见20份，56条，经专家工作组逐条梳理，其中采纳32条，部分采纳3条，不采纳21条，形成了《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送审稿）。

10. 2023年12月，全国植物检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召开了植物检疫国家标准审定会，对《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进行了审定，审定委员会听取了标准起草人关于标准主要内容的汇报

并进行了质询和讨论，共收到12条审定意见并全部采纳，形成了《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报批稿）。

二、编制原则、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包括验证报告、统计数据等）及理由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编写格式，依据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要求进行。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是植物检疫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防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随调运远距离传播的有效途径和重要手段。为规范调运检疫检验程序，农业部于 1995 年制定了《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GB 15569-1995），并于 2009 年进行了第一次修订（GB 15569-2009）。距该标准最近一次修订已过去 14 年，调运检疫作为行政许可事项，在工作流程的规范性上有了更具体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国家机构改革和基层植保植检队伍人员变化，农业专职植物检疫员需要更准确、明晰的调运检疫操作流程来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因此，有必要对《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进行修订重新发布。

本标准的修订重点考虑了各级植物检疫机构目前的基础设施条件和人员技术水平，从调运检疫实施的可操作性、实用性、针对性入手，使规程内容更准确、条理更清晰，更易于掌握和操作，适宜基层检疫人员应用，切实解决植物检疫人员实施调运检疫的实际问题。本标准的语言表述规范，用语准确、简明，结构严谨，布局合理，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先进性。

(二)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包括验证报告、统计数据等)及理由

本项目为标准修订项目，原标准技术路线基本不变，对调运检疫程序、检疫对象、抽样方法、检验方法、核发证书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并对其中部分与当前实际工作不符的技术内容进行适当修改。

(三)本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标准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应施检疫的植物及植物产品、目标有害生物、程序、证书有效期、档案管理以及附录 9 个部分。其主要内容来自于《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各省（区、市）植物检疫机构开展调运检疫的实践经验，包括了农业植物调运检疫申请、受理、证明查验、现场检查、室内检测、检疫处理等工作环节，流程清晰易操作，理论基础扎实，并经过实践验证。

(四)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在《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GB 15569-2009）的基础上进行了较大调整，主要有以下 8 个方面。

1. 在术语和定义部分。删除了原标准对“植物”“批”“包装”的定义，此 3 个术语定义为基本概念，不需专门解释。完善了“调运检疫”术语概念，将核发植物检疫证书的过程包含在内。修改“直观检查”为“目视检查”，表达更准确。增加“除害处理”，便于植物检疫人员掌握除害处理的基本概念。修订了部分

术语的英文翻译。

2. 在应施检疫范围部分。根据《植物检疫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确定应施检疫的植物产品范围，即调出县级行政区的农业植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从发生疫情县级行政区调出的应施检疫的农业植物及植物产品两类，按照国办函〔1997〕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水果、花卉、中药材等植物检疫工作分工问题的函》，进一步细化农业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种类。确定目标有害生物范围，包括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以及调入地所在省的省级补充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修改后的调运检疫目标更明确清晰、更符合工作实际。

3. 在工作程序部分，根据《行政许可法》有关要求、各地实际操作流程和标准内容，将操作程序各环节单独列项，修改为申请、受理、实施三个环节，并梳理完善了农业植物调运检疫程序图。

4. 在申请部分，根据“放管服”要求，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要求书》。本标准专条明确调运检疫目标有害生物，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可以对照农业农村部制定的《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和各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的省级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确定目标有害生物，保证调运检疫依法实施。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要求书》，可以切实简化调运检疫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减轻管理相对人负担。

5. 在受理部分，根据《行政许可法》，将许可受理分为予以受理、修改补充后予以受理、不予受理三种类型，并明确补证

告知等工作要求。

6. 在实施部分，根据各级植物检疫机构的实践经验，将流程分为查验相关检疫证明、现场检查、室内检测、检疫处理、证书核发 5 个步骤。根据法规要求和相关技术进展，增加检查准备，现场快速检测、实验室检验报告、除害处理等内容。

7. 在证书核发部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最新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的清单，该事项为“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因此标准全文将“签发”改为“核发”。此外，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细化明列可以核发《植物检疫证书》和不得核发证书的各种类型。并统一规定《植物检疫证书》有效期为不超过 30 日，《植物检疫条例》规定，植物检疫证书应随货调运，不得重复使用，结合基层实际工作经验，30 日基本可以满足货运周期，30 日既保证了证书的合理使用，也便于实际操作，不给管理相对人造成负担。

8. 在档案部分，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以及机关文件材料保管的相关规定，明确《植物检疫证书》保存时限不少于 10 年，其他材料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符合相关法律要求，也符合基层工作实际。

（五）与原标准的水平对比

与原标准相比，修订后的《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术语定义更加准确，适用范围更加明晰，工作程序更加完善，工作要求更加规范。与《生物安全法》《植物检疫条例》相关规定相符，也与《行政许可法》等上位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衔接，同时根据“放管服”改革要求和基层植物检疫工作实践，更符合现行农业

植物调运检疫工作实际和当前国家政策要求。

三、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本标准属基础性标准，是根据《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等法律法规对农业植物调运检疫实施的要求，且在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等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国内实际情况修订的，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都不冲突。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目前尚无相关国际标准，但本标准关于农业植物调运检疫的相关程序和要求符合国际通行规则。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本标准在修订过程中没有重大意见分歧。

六、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包括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所需要的技术改造、成本投入、老旧产品退出市场时间等

本标准作为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开展调运检疫工作急需的指南和参考，其实施不需要过渡期。

七、与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包括实施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对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依据等

本标准实施监督管理部门为农业农村部。

《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规定“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明确规定调运检疫是相关植物和植物产品调运的强制性要求。相应处罚条款为第十八条“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十六条规定“对产地植物检疫对象发生情况不清楚的植物、植物产品，必须按照《调运检疫操作规程》进行检疫，证明不带植物检疫对象后，签发植物检疫证书。” 相应处罚条款为第二十五条“（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

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八、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本标准不需要对外通报，该标准的内容规范的是国内农业植物调运检疫的操作流程，属于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许可工作的职责范畴，无需对外通报。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GB 15569-2009）废止。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十一、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所有调运的农业植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以及运出疫情发生区的应施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应施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名单如下：

昆虫：

- | | |
|----------|-------------------------------------|
| 1. 菜豆象 | 菜豆、芸豆、豌豆等豆类植物籽粒 |
| 2. 蜜柑大实蝇 | 柑橘类果实 |
| 3. 四纹豆象 | 绿豆、赤豆、豇豆等豆类植物籽粒 |
| 4. 苹果蠹蛾 | 苹果、梨、桃、杏等果树苗木、果实等 |
| 5. 葡萄根瘤蚜 | 葡萄属植物苗木、接穗 |
| 6. 马铃薯甲虫 | 马铃薯种薯、块茎、植株，以及茄子、番茄等茄科植物种苗、果实、叶片、植株 |
| 7. 稻水象甲 | 水稻秧苗、稻草、稻谷和根茬 |
| 8. 红火蚁 | 带土农作物苗木、带土观赏植物苗木、草坪草等 |
| 9. 扶桑绵粉蚧 | 锦葵科、茄科、菊科、豆科等寄主植物苗木 |

线虫：

- | | |
|------------|-------------------------------|
| 10. 腐烂茎线虫 | 甘薯、马铃薯、洋葱、当归、大蒜等寄主植物块茎、鳞球茎、块根 |
| 11. 香蕉穿孔线虫 | 香蕉、柑橘、红掌等芭蕉科、天南星科和竹芋科植物苗木 |
| 12. 马铃薯金线虫 | 马铃薯种薯、块茎，以及带根带土植物 |

细菌：

- | | |
|---------------------|--------------------------|
| 13. 瓜类果斑病菌 | 西瓜、甜瓜、南瓜、葫芦等葫芦科寄主植物种子、种苗 |
| 14. 柑橘黄龙病菌
(亚洲种) | 柑橘属、金柑属等芸香科寄主植物苗木、接穗 |
| 15. 番茄溃疡病菌 | 番茄等茄科寄主植物种苗 |
| 16. 十字花科黑斑病菌 | 油菜、白菜、萝卜等十字花科寄主植物种子、种苗 |
| 17. 水稻细菌性条斑病菌 | 水稻种子、秧苗、稻草 |
| 18. 亚洲梨火疫病病菌 | 梨、苹果、山楂等蔷薇科寄主植物苗木、接穗 |
| 19. 梨火疫病病菌 | 梨、苹果、山楂等蔷薇科寄主植物苗木、接穗 |

真菌：

- | | |
|---------------|-----------------------------|
| 20. 黄瓜黑星病菌 | 黄瓜、西葫芦、南瓜、西瓜等葫芦科寄主植物种子、种苗 |
| 21. 香蕉镰刀菌枯萎病菌 | 香蕉、芭蕉等芭蕉属寄主植物苗木 |
| 4号小种 | |
| 22. 玉蜀黍霜指霉菌 | 玉米种子、秸秆 |
| 23. 大豆疫霉病菌 | 大豆种子、豆荚 |
| 24. 内生集壶菌 | 马铃薯种薯、块茎 |
| 25. 苜蓿黄萎病菌 | 苜蓿种子、饲草 |
| 病毒: | |
| 26. 李属坏死环斑病毒 | 桃、杏、李、樱桃等蔷薇科寄主植物苗木、接穗 |
| 27. 玉米褪绿斑驳病毒 | 玉米种子、秸秆 |
| 28. 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 | 西瓜、甜瓜、南瓜、葫芦、黄瓜等葫芦科寄主植物种子、种苗 |
| 杂草: | |
| 29. 毒麦 | 小麦、大麦等麦类种子 |
| 30. 列当属 | 瓜类、向日葵、番茄、烟草、辣椒等植物种子、种苗 |
| 31. 假高粱 | 小麦、大麦、玉米、水稻、大豆、高粱等植物种子 |

十二、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